

## 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契約變更、解除與終止：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

三、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五、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六、因保商品或服務所生糾紛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向本公司（申訴電話 2577-5797）、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查閱。